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7 年半年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半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-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瑞华所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

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【2016】6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，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议案，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